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编号：天为【评】字 25-02-0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8 号 C 幢，法定代表人为贺贤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共用二厂区，“杭州盾源”原为“杭州大和”二厂区硅产品事业部，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发展，硅产品事业部成立独立子公司。“杭州大和”二厂区现还设有真空事业部、热电事业部，主要生产产品为金属制品、TE 致冷器及 MTM 组装，生产场所主要集中在厂房一和厂房二 2/3F 部分场所。</p> <p>“杭州盾源”成立后，租用“杭州大和”二厂区厂房二 1F 全部、2F 部分场所、3F 部分场所，以及公共设施厂房（含厂房三废水站、液氮储罐等），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重新签订“入驻厂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自上次评价以来，企业利用现有生产区域及生产设备，并新购入机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卧式炉、立式炉等生产及配套公用工程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形成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硅部件、硅舟组立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工序有硅棒掏棒、硅锭线切割、平磨、水切割、人工倒角、LAP（研磨）、沟切、机械加工、脱脂洗净、煮沸洗净、工程检查、喷砂、化学洗净、MAE（刻蚀）、机械抛光、熔接、氧化、最终化学洗净等，均为机械加工过程。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化品有：硝酸（69-71%）、乙酸（99.8%）、过氧化氢溶液（30%）、氢氟酸（48.8-49.2%）、盐酸（37%）、氢氧化钾溶液（45%）、氢氧化钠溶液（30/48%）、氢氧化钠（片碱）、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10%）、乙醇[无水]、酒精（75%）、硫酸（50%）、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5 胶水（八甲基三硅氧烷 60.0~70.0%、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30.0%、甲苯 1.0~5.0%）、柴油（燃油叉车燃料）、氟利昂（R22）（空调制冷剂）；硝酸（69-71%）、乙酸（99.8%）、过氧化氢溶液（30%）、氢氟酸（48.8-49.2%）、盐酸（37%）、氢氧化钾溶液（45%）、氢氧化钠溶液（48%）均用于产品生产化学洗净/刻蚀工序，乙醇[无水]、酒精（75%）用于产品表面擦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用于产品生产氧化工序，25 胶水用于产品生产熔接工序，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用于产品表面吹扫，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10%）用于废水站废气处理，氢氧化钠溶液（30%）、硫酸（50%）用于废水处理，氢氧化钠（片碱）用于废气处理碱喷淋，柴油用于燃油叉车燃料，氟利昂（R22）做空调机组制冷剂。另外，企业研发过程涉及的危化品有：硝酸（69-71%）、乙酸（99.8%）、过氧化氢溶液（30%）、氢氟酸（48.8-49.2%）、氢氧化钾溶液（45%）、氢氧化钠溶液（48%）、硫酸（98%）、铬酸溶液（30%）、乙醇胺（分析纯）、异丙醇（分析纯）、甲苯（分析纯）、乙醇[无水]、正丁醚（分析纯）、二甲苯（分析纯）、正己烷（分析纯）。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企业硅部件、硅舟组立品生产属于“C3985，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研发活动属于“M7320，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涉及的氢氟酸（48.8-49.2%），研发过程涉及甲苯（分析纯））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尉伟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尉伟明
	时间	2025.02-2025.0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4	